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751號

上訴人 徐正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北新針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51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於如附表「請求期間」欄所示期間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「每日違約金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上訴人既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是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萬7,9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萬2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蕭 如 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劉茵綺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期數	價金金額 (新 臺幣)	每日違約金金 額 (新臺幣)	請求期間	計算式：每日違約 金額×請求期間	違約金總額 (新臺幣)
1	第2期	2,700萬元	2,700元	111年1月11日起 至111年4月13日 止(共93日)	$2,700\text{元} \times 93\text{日} = 251,100\text{元}$	25萬1,100元
2	第3期	8,100萬元	8,100元	111年2月16日起 至111年9月1日止 (共198日)	$8,100\text{元} \times 198\text{日} = 1,603,800\text{元}$	160萬3,800元
3	第4期	1億3,500萬元	13,500元	111年2月16日起 至111年9月21日 止(共218日)	$13,500\text{元} \times 218\text{日} = 2,943,000\text{元}$	294萬3,000元
合計						479萬7,900元